



中華民國明陽青少年清寒救助協會

章程



中華民國明陽青少年清寒救助協會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爲中華民國明陽青少年清寒救助協會。

第 二 條 本會爲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人民團體，非以營利爲目的。

第 三 條 本會之成立係以結合社會人力及資源之方式，鼓勵非行青少年改過向善、提供其成長協助並促進社會和諧安康爲宗旨。

第 四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。

第 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縣，並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。

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。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 七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一、籌募基金。

二、非行青少年之獎助、扶助、救助。

三、培訓專業輔導、諮詢志工，健全輔導網絡，並提供非行青少年輔導諮詢及法律協助管道。

四、協助提供非行青少年更生技職及身心靈整合等課程訓練。

五、結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合作網絡，協助推展非行青少年更生之相關法案、福利及其他合作事項。

六、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 八 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：

一、一般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填具入會申請資料，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，

爲本會之一般會員。

二、榮譽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後爲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
第 九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

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 十 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爲出會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 十 一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-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及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等權。
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- 第十四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

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

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主席。
- 四、受理理事及理事主席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受理申請與審核生活補助金、獎助學金及轉銜安置費之發放。
- 八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九、得提出下一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理事主席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主席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主席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議決監事及監事主席之辭職。
- 四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監事會主席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主持監事會議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主席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四條 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主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請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主席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

召集時召開之。

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，得劃分地區，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，再開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

大會職權。

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三十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

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

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

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

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一、入會費。

二、常年會費。

三、捐款。

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，以不違背本會之宗旨與任務為限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，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者，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之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